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綺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綺雯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南港運動中心」上有氧運動課程時，欲與告訴人即同為上課學員蔡洪卿卿交換位置，被告本應注意告訴人當時正跟隨老師動作，若任意移動告訴人之身體，即有可能使其跌倒，然被告疏未注意以言語提醒，即自告訴人身後以手扶告訴人之肩膀，將告訴人之身體向左移動，致告訴人重心不穩而倒地，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胸腰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朱綺雯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陳憶嫻